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〔2019〕监管213号

关于对林睦然、黄哲宇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林睦然，男，1987年10月出生，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天津宝恒）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黄哲宇，女，1987年2月出生，天津宝恒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上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8月1日，林睦然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，增持天津宝恒股份，直接持股比例由17.43%增加至21.71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79.00%增加至87.57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0%、85%时未暂停交易。

2019年8月1日，黄哲宇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，增持天

津宝恒股份，直接持股比例由 17.43% 增加至 21.71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 79.00% 增加至 87.57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80%、85% 时未暂停交易。

林睦然、黄哲宇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林睦然、黄哲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你方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，我部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8 月 30 日